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號

原告 洪有財

被告 呂尚茂

上列當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自民國70年10月1日起至被告拆屋還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而原告上開聲明請求被告按月給付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其得請求已到期及未到期不當得利之期間顯逾10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×12月×10年＝36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